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鉴此，谨通告如下。

匈牙利通过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执行安全理事会限制性措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适用的决定和条例有：

- 2013 年 4 月 22 日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暨废除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的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及其修正案(见最新修正案，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476/CFS 号决定，内容涉及修正关于针对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
- 2007 年 3 月 27 日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及其修正案(见最新修正案：2016 年 4 月 29 日理事会(EU)第 2016/682 号条例，内容涉及修正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EC)329/2007 号条例)。

2016 年 4 月 29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相关决定和条例最新修正案均获得通过。为填补这一立法空白，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局要求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及内部安全和情报机构一旦发现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出口交易或经济运营机构，立刻联系其下属国防工业与出口管制司(负责实施出口限制的国家主管机关)。根据政府第 13/2011 号法令，主管机关能够禁止受国际制裁的出口交易。另外，国防工业与出口管制司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修正案，以此通知相关经济经营机构和利益攸关方。



武器禁运

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呼吁全面执行对朝鲜的武器禁运，包括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出口，但是仅用于保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朝人员而制造或装有防弹材料的非作战车辆则属例外。

该决定还禁止在军用物资和技术以及有助于朝鲜实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方案的任何物项或这些物项的提供、制造、维护和使用方面，直接或间接向在朝鲜的任何个人、实体或机构提供或为在朝鲜使用而提供技术培训、咨询建议、协助或中介服务或其他居间服务。

出口限制

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引入了广泛的对朝制裁措施。

该条例禁止对朝销售、供应和出口任何两用物项，包括软件和技术。两用物项系指关于设立共同体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制度的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附件一中界定的物项。附件一囊括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列出的物项。

理事会第 329/2007(EC)号条例列出了可能对朝鲜涉及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方案有帮助的其他材料、设备、物资和技术。

该条例还禁止就列入《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的物资或列入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和第 329/2007 号条例的任何物项直接或间接提供技术援助。

政府第 13/2011 号法令执行了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和关于控制涉及特定军事最终用途的技术援助的理事会第 2000/401/CFSP 号联合行动的规定。政府第 13/2011 号法令还执行了国际限制性措施。因此，对于国际制裁要求采取的限制性措施范围内的物项，出口需经许可；对于国际制裁禁止出口的相关物项，主管机关拒绝发放许可。

全面管制

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赋予成员国国家机关广泛的全面管制权力，规定在下列情形中，出口未列入附件一的两用物项须经审批：

(a) 出口方注册地所在成员国主管机关已通知出口方，有关物项实际或可能全部或部分旨在用于开发、制造、处理、操作、保养、储存、检测、识别或传播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者开发、制造、保养或储存能够携带此类武器的导弹；

(b) 按照欧洲联盟理事会采取的共同立场或联合行动，或按照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决定，或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必须对其实施武器禁运的购买国或目的地国；

(c) 国家主管机关已通知出口方有关物项实际或可能全部或部分旨在用于军事目的。

一般物资(即非两用物项和非军用物项)的进口限制由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实施, 如果要求持有许可证, 则由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局贸易司实施。

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

在匈牙利, 如果欧盟法律规定采取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 应依照 2007 年关于执行欧洲联盟下令采取的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暨实施其他法律相关修正案的第一百八十号法予以执行。

根据该法, 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是负责执行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中央主管机关。关于对朝制裁, 该中心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在其网站上发布信息, 介绍联合国安理会/欧盟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而制定的清单;

(b) 通知受其监管的匈牙利服务提供商的利益代表机构。

关于上述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 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未实行金融限制性措施(冻结)。

不扩散机构间论坛

国防工业和出口管制司出口管制处召集非正式会议, 以重振之前的不扩散机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履行本国履行不扩散承诺及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方面的协调和主要决策工作。不扩散机构间论坛是非正式会议, 旨在聚集参与处理反扩散问题和涉及国际制裁规定的限制性措施问题的各个部门。参与者包括执行部门和政策部门。讨论的许多主题涉及出口管制、不扩散和国际制裁, 包括与出口管制领域有关的执行、发放许可、无形技术转让、新技术、威胁和对策等问题。

此类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 代表们可以在此分享关于国际组织工作和制度的新信息, 如欧洲联盟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出口管制制度等。下列机构一直派代表出席这些会议: 国防工业与出口管制局、外交与贸易部、匈牙利原子能机构、国家税务与海关总局、国家安全特别事务局、国家军事安全局、宪法保护局、情报局和国家流行病中心。另外, 国民经济部和国防部也有代表参加。

该论坛下一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6 月举行, 届时将全面讨论近期修正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